

税总明确增值税简易征收有关问题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7_A8_8E_E6_80_BB_E6_98_8E_E7_c46_550000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
出台对对部分项目继续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（指《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之后，近日，再次发布通知（指《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）明确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。

三种情形下如何开票 一、关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

（一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凡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70号）和财税〔2009〕9号文件等规定，适用按简易办法依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，应开具普通发票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二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应开具普通发票，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二、纳税人销售旧货，应开具普通发票，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财税〔2009〕9号文件第二条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和第三条规定的，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关于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填写（一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，适用按简易办法依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，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：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(1+4%) 应纳税额=销售额×4%/2（二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，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：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(1+3%) 应纳税额=销售额×2%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

旧货，其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)》第4栏，其利用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第5栏。该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8〕1075号)第二条第(二)项规定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